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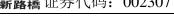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 1.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5月8日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 15:00 至 5 月 8 日 15:00。
- (3) 召开地点: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北新路桥公司 17 楼会议室
  - (4) 召开方式: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(5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 - (6) 主持人: 董事长汪伟先生
- (7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2.会议出席情况



####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人,代表股份 265,274,932 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7.2542%。

#### (2) 现场投票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,代表股份 265,177,432 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7.2368%。

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97,500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.0174%。

(4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九项议 案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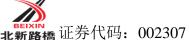
## 1.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: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5,199,7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6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;弃权 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该议案通过。

## 2.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5,199,7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6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;弃权 9.200 股(其中,

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该议案通过。

#### 3.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5,199,7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6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;弃权 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该议案通过。

#### 4.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5,199,7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6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;弃权 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该议案通过。

# 5.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5,199,7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6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;弃权 9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该议案通过。

#### 6.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5,199,7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6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;弃权 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2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125%;反对 6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678%;弃权 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9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该议 案通过。

# 7.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5,199,7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6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;弃权 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2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125%; 反对 6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678%; 弃权 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9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该议案通过。

#### 8.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,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64,577,832 股,持股比例为 47.1300%。在审议本议案时,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21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125%;反对 6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678%; 弃权 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9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2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125%;反对 6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678%;弃权 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9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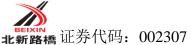
根据表决结果,该议案通过。

#### 9.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5,199,7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6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;弃权 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2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125%; 反对 6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678%; 弃权 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9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该议



案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继乾、姜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,结论意见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

